中小学职业道德规范

1、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。

2、爱岗敬业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志存高远，对工作高度负责，勤勤恳恳，兢兢业业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。

3、热爱学生。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、公正对待学生。对学生的严慈相济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4、教书育人。实施素质教育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5、为人师表。知荣明耻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。衣着整洁得体，语言规范健康，举止文明礼貌。

6、终身学习。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遵守教师培训制度，不断学习，与时俱进，自觉更新教育观念，完善知识结构，潜心钻研教育教学业务，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。